

证券代码：832298

证券简称：菲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高馨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高馨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高馨女士，199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毕业于齐鲁师范学院，大专学历。

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，就职于济南美尔家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；

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，就职于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文员；

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，就职于山东水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任办公室文员；

2022 年 2 月至今，就职于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的任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7日